



然姐说城事

“大事小事天下事
记得关注我”



然姐说城事抖音号



然姐说城事视频号

公告

经执行董事陈兵决定,公司将于2025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市区二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题审议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参加,无法出席者,可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权利,无故缺席者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权。特此公告。

天长市天升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来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来自然资规告字〔2025〕9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规〔2025〕92号文件),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及宗地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平方米	亩								
LASZ2025-24 341122101012 GB00014 W00000000	半塔镇大刘郢村	2855.70	4.28	图书与展览	≤1.0	≤30%	24	50	80	80	3402225 BA0082
LASZ2025-25 341122101012 GB00015 W00000000	半塔镇大刘郢村	15672.40	23.51	商业	≤2.0	≤40%	24	40	870	200	3414125 BB0024
LABZD2025-17 341122103010 GB00038 W00000000	顶汉功能区长宁路西侧、永丰路南侧	52562.40	78.84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100	30	652	652	3402225 BA0079
LABZD2025-18 341122103010 GB00039 W00000000	顶汉功能区经二路东侧、永丰路南侧	18066.70	27.10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100	30	219	219	3414125 BA0023
LABZD2025-19 341122103010 GB00036 W00000000	顶汉功能区经二路东侧、友谊路北侧	22185.20	33.28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100	30	278	278	3403825 BA0308
LABZD2025-20 341122103010 GB00037 W00000000	顶汉功能区经一路东侧、永丰路南侧	22328.70	33.49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100	30	275	275	3404125 BA0155
LABZD2025-21 341122900002 GB00033 W00000000	顶汉功能区文俭路东侧、泉香路南侧	26819.80	40.23	二类工业用地	≥1.2	≥40%	100	30	325	325	3401225 BA020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均为无底价挂牌出让。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编号LASZ2025-24号至LASZ2025-25号地块增价幅度均为每次10万元或其整数倍,编号LABZD2025-17至LABZD2025-21号地块增价幅度为每次1万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16时整。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6开标室。

七、挂牌时间:2025年11月7日8时至2025年11月17日9时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本次挂牌出让接受书面申请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报名。
- (二)供地条件均为按出让宗地界址内的现状净地。
- (三)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交纳。
- (四)编号LASZ2025-24号地块绿地率不小于30%,

编号LASZ2025-25号地块绿地率不小于20%,编号LABZD2025-17号至LABZD2025-21号地块绿地率均不大于15%。

(五)编号LASZ2025-25号地块兼容文化用地,兼容比例不大于20%,出让年限为50年,自交地之日起算。

(六)编号LABZD2025-17号至LABZD2025-21号共5宗地块均按“标准地”出让,投资强度要求每亩均不低于200万元。产业类型及主要指标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九、成交价款的缴纳、出让合同的签订、土地交付及开工要求:

(一)地块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签订《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编号LABZD2025-17号至LABZD2025-21号地块必须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编号LASZ2025-24至LASZ2025-25号地块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

(二)竞得人在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办理交地,我局在30日内将土地移交给竞得人。未缴清成交价款,不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也不按成交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证。

(三)自出让土地交付之日起,竞得人必须在12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编号LABZD2025-17号至LABZD2025-21号地块在12个月

内工程竣工,编号LASZ2025-24至LASZ2025-25号地块于36个月内工程竣工。

(四)竞得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延期申请,经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十、本次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新丰南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3楼
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县人防中心3楼

联系人:胡玉学 李磊
联系电话:0550-2350217 5685909

十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来安县支行
账号:2033 4112 2001 0000 0202 051

(二)开户行: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阳支行
账号:2001 0046 3560 6660 0000 012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7日

滁州日报社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 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
企业注销
单位公告等

咨询热线 153 8500 9313 (微信同号)

地址:滁州市会峰西路555号会峰大厦一楼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



线上咨询微信

滁州日报 融媒体中心